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8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控股股东,其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余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风险,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编制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4)、《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9万股~71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9%~1.1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5978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597,122-7,194,245	0.59%—1.18%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3,597,122-7,194,245	0.59%—1.18%	5,000-10,000	/

注:拟回购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相关政策如有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597,122	0.59	7,194,245	1.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0,065,893	100.00	606,468,771	99.41	602,871,648	98.82
股份总数	610,065,893	100.00	610,065,893	100.00	610,065,89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62.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8.04亿元,期末公司货币资金186.40亿元。若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亿元全部用完,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2.6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1亿元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该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本次回购期间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控股股东,其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余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659783

2、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冯守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守佳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冯守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守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冯守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冯守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冯守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股东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治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治国先生,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2013年12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纪委书记;2018年3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主持)、董事(主持)、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就职于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6日

至2024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补选孙治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0	景业智能	2024/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7月2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4年7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艳秋

联系电话:0571-86637176

电子邮箱:zqb@boomy.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层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孙治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万元 - 1200万元	盈利:216.1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60万元 - 1260万元	亏损:323.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46元/股 - 0.0809元/股	盈利:0.01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上半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1.4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900万元。公司毛利率同比增长1.4%,毛利率实现连续4年增长,收入质量持续提升。公司上半年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亏损1200万元-1700万元,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

公司积极抢抓人工智能及教育数字化转型机遇,在深化AIGC研发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坚定投入,稳步发展行业信息化业务的同时,全力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业务,期间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共计约1700万元。

上半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财政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00万元。

2024年上半年,公司全力加大"AIGC+教育"研发投入,在更多业务场景中实现AIGC成果创新输出的同时加快落地推广力度,公司的上海、广州、武汉、合肥区域总部及北京、成都AIGC新质生产力中心陆续启动运营,加速推进行业及区域市场工作。上述投入影响了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但进一步夯实了公司AIGC赋能智慧教育的实力。2024年上半年,公司智慧教学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5%,其中第二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0%。上半年智慧教学业务新签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8%。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至-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900万元至-1,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至-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00万元至-1,4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0.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2.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致力于经营业务的结构性调整,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二)因去年同期确认大额业绩补偿款,导致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今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56万元到-9,261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450万元到-8,62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56万元到-9,261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450万元到-8,628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32.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0.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7.9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结构有所变化,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二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需要,债务融资规模增大,财务费用增加较多。公司将积极拓展主业发展,努力应对市场环境变化,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赵满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满堂	是	5,600,000	15.47%	0.81%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7月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97,955,000	97.93%	28.69%	197,955,00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25,500,000	70.46%	3.70%	25,5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42,655,000	84.73%	35.17%	242,655,000	10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